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明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明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被害人梁栩翟支付新臺幣一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被告已自白犯行，並不逃避刑事責任，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經裁量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以下量刑事實，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被告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於國道高速公路，貿然變換車道，並未讓直行車先行，導致本案車禍發生，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就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看來，受傷並非嚴重，且本案並非超速、蛇行、逼車等具有風險性的駕駛行為，單純只是被告一時疏忽，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就刑罰種類部分，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又無過失傷害之前科，素行

01 與犯罪後之態度良好。

02 3.本院曾安排調解，且當庭勸喻，因告訴人對於汽車毀損折舊
03 金額無法與被告達到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但被告表示，
04 其有投保保險，保險金額高於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05 一旦民事判決確定，保險公司能夠全數理賠，被告僅能多負
06 擔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賠償，可見被告並未逃避民事賠
07 償責任，告訴人之損害，將來民事勝訴判決確定之後，可以
08 獲得全部的填補。

09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已婚、育有
10 2名已成年的孩子、目前與母親、太太、小孩同住，我跟小
11 兒子工作負擔家庭開銷，太太要照護我的母親，我還要負擔
12 醫藥費，收入可以維持生活，沒有多餘的存款，請求從輕量
13 刑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4 5.告訴人請求本院依法判決。

15 6.檢察官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16 7.辯護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17 三、關於緩刑：

1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緩刑之
19 前提條件。

20 (二)本院考量被告因為一時的疏忽，才犯下本案，被告於犯罪後
21 已坦承犯行，雖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因告訴人
22 無法接受車輛折舊，導致和解未成，無法認定被告毫無賠償
23 意願，被害人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之金額確認
24 後，保險公司將可如數理賠，宣告緩刑與否，對於被害人損
25 害填補影響不大，經過本案偵查與審理的教訓，被告應該會
26 知道警惕，更會注意行車安全，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而認為
27 本案宣告之拘役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

28 (三)雖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表示可以先賠償1
29 萬元，被害人其餘損害，留待民事庭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加以
30 確認，告訴人對此方案表示同意，為了使被告知所警惕、避
31 免再犯，且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乃依

0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02 起3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1萬元（此一款項，並不影響被害
03 人之民事賠償，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04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孟君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號起訴書1
26 份。